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

项目编号：2021BFFFN02955

采 购 人：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4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73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1BFFFN02955

2.项目名称：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5.项目概况：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7.项目预算：120.8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304号

联系人：张冬冬

电　话：0551-6350818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	____/____

	其他材料要求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35.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

		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6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8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

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

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款的 50%*扣减系数。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如中标人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合同单价不变，一年一签，续签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保障自动监控设备、环境智能监控管理设施、安防监控管理设施、数据存储、传输设备等正常运行，发挥自动监控系统的预警和监控作用，为环保管理决策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控数据，根据原国家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和《安徽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合肥市乡镇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委托给实力雄厚、运维技术能力强、运维经验丰富、业界口碑好的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统一运维,确保自动监控数据公正、真实、准确、可靠。

对合肥市乡镇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环境智能监控管理设施、安防监控管理设施及数据存储、传输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1）运维对象

自动监控设施指污水处理厂排口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水质指标自动监测仪，流量计、pH 计、数采仪等。详见《污水处理厂排口自动监控设施数量统计表》（附件 1）（仅供参考，如运维期内设备型号有所变化，运维费用仍按中标价进行计算支付）。

环境智能监控管理设施主要包括温湿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烟感传感器、空调控制器、智能电表、电源状态采集器等。

安防监控管理设施主要包括视频监控、门禁一体机、入侵探测器等。

数据存储、传输设备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前置服务器、显示器、机柜等 IT 支撑设施。

2）运维服务要求

保证运维期内自动监控设施、环境智能监控管理设施、安防监控管理设施、数据存储、传输设备等正常运行，按时上传准确、有效、真实的自动监测数据，详见《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维管理规定》（附件 2）。

3）运维费用包含范围

《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维管理规定》中要求的运维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环境智能监控管理设施、安防监控管理设施、数据存储、传输设备等在运维期内发生故障，质保期内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联系其供应商及时维修、更换；质保期外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如无法维修确需更换的，由成交供应商报请污水处理厂业主单位，及时进行采购更换，费用由污水处理厂业主单位承担。

4）遵照规范和标准

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或材料规格（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为最新版本，即在运维期内，以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为准。遵循的规范和标准主要有：

原环保部《国控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污染源自动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HJ/T 352-2007）；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HJ/T 461-200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

《安徽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联网设备（数采仪）运行管理考核细则》；

《安徽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维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附件：污水处理厂排口自动监控设施数量统计表

所在区域	单位名称	站房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包河区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3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COD：CODmaxII；氨氮：Inter-2C、TN/TP 一体机：NPW-160	4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4	COD:HACH CODmaxII；氨氮：HACH compactII；TP：BS-TP；TN：BS-TN	4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COD:HACH CODMax Ⅱ；氨氮：HACH compactII；TP:BS-TP；TN-BS-TN	4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塘西河再生水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北涝圩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2	COD:BS-2008；氨氮：HACH compactII；TP：BS-TP；TN：BS-TN	4

所在区域	单位名称	站房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COD:BS-2008；氨氮：HACH compactII；TP：BS-TP；TN：BS-TN	4
	塘西河初期雨水示范厂	1	COD：BS-2008；NH3-N：BS-NH3-N；TP：BS-TP	3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1	COD：哈希；NH3-N：哈希；TP、TN：DKK 一体机（NPW-160）	4
肥东县	肥东县长乐污水处理厂	1	COD：哈希 CODmax Ⅱ；氨氮：哈希 Amtax Compact Ⅱ；TP：希斯迪 uMAC-TP	3
	肥东县长临河污水处理厂	1	COD:CODMaxII；氨氮：Amtax CompactII；TP：μMAC TP	3
	肥东县陈集乡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Amtax CompactII；TP：μMAC TP	3
	联熹（合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COD：BS-2008 ；氨氮：BS-NH3-N；TP：HK-TP；TN：BS-TN	4
	肥东县桥头集污水处理厂	1	COD:CODMaxII；氨氮：Amtax CompactII；TP：μMAC TP	3
	撮镇污水处理厂	1	COD:HTC-C CODCr；氨氮:HTC-C NH3-N；TP:HTC-C TP；TN：HTC-C TN	4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 TN：BS-TN	4
	肥东县石塘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ODMaxII；氨氮：Amtax CompactII；TP：μMAC TP	3
	肥东县梁园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ODMaxII；氨氮：Amtax CompactII；TP：BS-TP	3
	肥东县复兴乡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Amtax CompactII；TP：μMAC TP	3
	肥东县元疃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ODMaxII；氨氮：Amtax CompactII；TP：μMAC TP	3
巢湖市	巢湖市坝镇镇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	3
	巢湖市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UMAC-C-TP	3
	巢湖市沐集乡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	3
	巢湖市散兵镇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	3

所在区域	单位名称	站房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巢湖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4-N；TP：HK-TP，TN:BS-TN	4
	巢湖市烱炀镇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巢湖市夏阁镇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巢湖市中庙碧桂园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	3
	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巢湖市栏杆集镇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巢湖市庙岗乡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处理厂	1	COD:HACH-COD；氨氮：HACH-NH3-N；TP：BS-TP；TN：BS-TN；	4
	巢湖市中埠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TNP-4110	3
	巢湖市黄麓镇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	3
	巢湖市柘皋镇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BS-TP；TN：BS-TN	4
	巢湖市银屏镇污水处理厂	1	COD:BS-2008；氨氮:BS-NH3N；TP:TNP-4110	3
	巢湖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岗岭）	1	COD:HK-2007A；氨氮：HK-NH3-N；总磷：BS-TP；TN：BS-TN	4
	巢湖南岸（三胜)污水处理厂	1	COD:HK-2007A；氨氮：HK-NH3-N；总磷：HK-TP；TN：BS-TN	4
合计	36	42		151

4.运维考核

成交供应商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委托运维合同。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安徽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联网设备（数采仪）运行管理考核细则》、《安徽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合肥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管理考核细则（试行)》（附件3）等文件要求，对第三

方运维服务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运维费用支付的依据。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市生态环境局可责令成交供应商终止运维合同、取消运维资格；情节严重的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建议通报全省各地生态环境部门。

（一）成交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上报虚假数据等违反国家、省有关自动监控法规和管理规定。经查情况属实的，终止运维合同，取消第三方运维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因成交供应商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施故障维修不及时，严重影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或工作质量的，在 1 个考核期内发现 1 次，扣减本期应支付运维费用 30%；发现第 2 次，终止运维合同。

（三）在市级（含分局）生态环境部门工作检查中发现运维问题，经查情况属实并被正式文件形式通报的，在 1 个考核期内发生 1 次，扣减本期应支付运维费用 30%；发生第 2 次，扣除全部本期应支付运维费用 60%；发生第 3 次，扣除全部本期应支付运维费用，终止运维合同。在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工作检查中发现运维问题，经查情况属实并被正式文件形式通报的，在 1 个考核期内发生 1 次，扣减本期应支付运维费用 50%；发生第 2 次，扣除全部本期应支付运维费用，终止运维合同。

（四）如遇国家、省、市级重大自动监控政策调整，委托运维周期可根据变化进行调整。

5.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服务区域范围内增加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对其进行运维。运维费用按本次投标报价计算，每台自动监测设施运维费用=投标报价*运维天数/365。

（二）运维期满，成交供应商将运维的设备技术资料、运行维护记录、设备档案无条件移交市生态环境局和下期运维单位，保证设备资料正常完整。

附件 2

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维管理规定

为深入推进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的管理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依据原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管理办法》、《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安徽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已纳入合肥市污水处理厂排口在线监测设施统一监管平台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的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维。

二、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

（一）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并与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统一监管平台联网。

（二）监测设备安装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必须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监控设备安装后，不得随意挪动位置，确需挪动必须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并报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备案。

三、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的运维

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的第三方运维服务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统一监督管理，实行第三方社会化运维服务。

（一）运营维护的具体范围

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由第三方负责运维，负责自动监控系统中环保设备、环境设备、安防设备、IT 设备及动力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营巡检、以及运维服务合同中要求的其它项目，要做到及时、准确地反映污水处理厂监控站房及采样点的实时运行情况、监测数据质量状况、监控站房的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二）运行维护单位基本要求

为满足运维工作需要，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应在相应区域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配置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实验室能力。运行维护单位需设置专门的水质化学实验室，能够开展对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备相关监测因子的比对分析工作。化验室配备电子分析天平、分光光度计等覆盖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检测用的必备设备，能配制足够的各种试剂。化验人员应经过培训，取得合格的培训证书。（注：化验室废液及自动监控设备所使用废液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乱放、乱弃）。

2.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及技术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运行维护单位的技术人员应当能够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的设备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护和更换等技能，取得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人员相应的考试合格证书”，持证上岗。运行维护单位应配备足够的运维人员，每 4 个站房至少配备 1 名运维人员。

3.运维单位应配备足够的运维车辆，每 6 个站房至少配备 1 辆运维车，能够快速处理故障和判断超标排放的原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应全天候保持运行状态。如出现故障，合肥市建成区、县（市）政府所在地必须 2 小时到达，乡镇污水处理厂必须 4 小时之内到达。

4.备品备件库。运行维护单位应购置足够的备机及备品备件，确保设备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如不能按时修复而更换备机，需须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并报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备案。

（三）运行维护单位内部管理

1.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对人员定期培训、规范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安徽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进行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记录工作，并做好设备故障预防、编写应急措施和运行信息公开等工作。严格遵守管理制度，保证运营维护质量。

2.运行维护单位应参照相应的实验室计量认证的标准建立健全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和程序，做好运营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和核查工作，做到运行维护监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量值具有溯源性。

3.档案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规范制作与填写自动监测设备运行

与维护记录表，其中包括：日常巡检表、校准记录表、校验记录表、故障维修记录表、易耗品更换记录表等。记录表要实事求是，不准弄虚作假。记录要完整，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字体端正清楚。记录要妥善保存，按月、季、年归档。

四、运维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日常运维

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设备、站房等，运维单位每周需现场维护 2 次。维护内容包括室内卫生保洁，清洗设备管路系统，检查试剂有效期及存量，检查各类环保、环境、安防、IT 和动力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并作好维护和巡检记录，记录内容包含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设备维修情况、更换试剂情况，及设备使用操作手册中包含的其他检查项目及维护保养记录。确保数据传输率在 90%以上，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

自动监测设备必须设置在自动校准状态，自动校准频次为 168 小时一次，如果自动校准通不过，要（在 12 个小时内）及时认真检查试剂和零部件，更换后启动手工校准，直至校准通过为止。

每月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一次，开展比对监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分为质控样校验和实际水样校验。质控样浓度两种，一种为接近水样浓度的质控样，另一种为相应排放标准浓度 80%的质控样；水样校验取三个水样，先在在线设备上测量，然后编号封存到化验室进行人工检测。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判断校验是否合格，如果连续比对三次不合格，须在 12 小时内采用备用仪器或手工方法检测。

（二）专职人员监管

配备专职人员，查询监控信息平台，及时发现“超标”、“掉线”、“数据不变”等故障现象，做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出现异常数据时，要及时封存样品，12 个小时内完成自查，判定出现异常数据原因及结果。

（三）设备的维修

1. 设备的维修、更换必须在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恢复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若数据采集仪故障，必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

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维修时间确需在 48 小时以上的，必须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按相关规定或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补充监测，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

2.发现在线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报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备案。

3.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按程序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报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备案。

（四）内部档案管理

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健全完整的设备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备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处定期组织对运营情况和档案记录的检查。

附件 3

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为加强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自动监控系统高效、稳定、准确运行，提高污水处理厂环境监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等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制订以下考核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合肥市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统一监管平台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的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考核。

二、职责分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处负责对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负责对运维单位日常运维情况的监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审核半年考核结果和考核结果运用。

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负责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平台的建设、维护、技术支持工作；负责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数据出报工作；参与半年考核。

合肥市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超标数据处理工作，参与现场检查和半年考核。

合肥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污水处理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定期抽检（每年 1-2 次），参与现场检查和半年考核。

各分局负责自动监测设施的日常监管，停运、维护和更换的审核，负责辖区内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的定期抽检（每年 1-2 次），参与现场检查和半年考核。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含运行管理和运维检查两部分。

(一)运行管理:站点例行巡检情况；日常校准执行情况；日常校验执行情况；设备比对监测情况；设备运转情况；数据传输率情况；异常状况响应情况等。

(二)运维检查:各类记录完整性与真实性情况;现场参数设置情况;运维管理系统运用情况；现场环保、环境、安防、动力设备运行情况等。

四、考核指标及评分方法

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运行管理和运维检查总分各为100分，分别占考核总分权重的70%和30%。

考核得分=运行管理得分×70%+运维检查得分×30%

（一）运行管理（100分，权重70%）

此项得分依据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统一监管平台及运维台账等资料计算，运行管理得分等于所有站点运行管理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1.站点例行巡检情况（10分）

要求：每个站房每周不少于2次

任一站房每周巡检少于2次的扣2分，扣完为止。

2.日常校准执行情况（15分）

每套自动监控设备（包括COD、氨氮、总氮、总磷）每168小时至少进行一次设备校准，可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

校准超期率=0，得30分；≧10%，得0分。

计算公式：|10%-超期率|/10%×30

超期率=统计期内校准超期次数/统计期内应校准次数×100%

3.定期比对监测情况（35分）

每月对每套自动监控设备（包括COD、氨氮、总氮、总磷）至少进行一次设备比对监测,比对监测须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开展。

任一一套自动监控设备未开展季度比对监测的扣20分。

4.设备正常运转情况（20分）

设备正常运转率≧90%，得20分；<90%，扣20分。

设备正常运转率为运维范围内所有单台设备正常运转率加和后算术平均值。

单台设备正常运转率=（设备正常运行天数/设备应运行天数）×100%。

5.数据传输率情况（20 分）

数据传输率≧90%，得 20 分；<90%，得 0 分。

数据传输率为运维范围内所有单台设备数据传输率加和后算术平均值。

单台设备数据传输率=（设备传输的数据量/设备应传输的数据量）×100%。

（二）运维检查（100 分，权重 3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情况随机抽查，抽查站房数量不少于 5 座，抽查结果填写《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考核表》，运维检查得分为统计期内抽查考核得分算数平均分。检查涉及各类记录完整性与真实性情况、现场参数设置情况、运维管理系统运用（包括环保、环境、安防、动力设备）等情况，检查情况纳入半年度整体考核。运维检查得分等于所有抽查站房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1.运维记录真实性（40 分）

每发现一次记录内容与排污单位实际运行状况、监控系统监控情况不相符又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扣 10 分，至多扣 40 分。现场无法提供近三个月的维护台账的此项不得分。

2.日常校准监测情况（30 分）

用标样验证在线设备运行情况，每比对一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 10 分。

3.日常管理（30 分）

站点环境卫生较差的每处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安防、环境、动力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每处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校验试剂不全或过期的每项扣 3 分，最多扣 14 分。

四、考核程序

（一）第三方运营维护单位应于运维每满 6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处报送半年考核自测情况及相关材料。考核自查材料包括：考核自查表、半年运行维护总结报告、实验室所有比对监测原始记录单及运维日志等其它相关资料。

（二）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处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第三方运营维护单位提供的考核自查材料、运行情况评分、运维情况评分等资料，本着公

正、公平、负责的原则，填写考核结果表，根据考核分值得出考核结果，核算半年维护费用，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和维护费用核算结果书面预通知第三方运营维护单位。

（三）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如对考核结果或维护费用核算结果有异议，可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处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依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处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和维护费用核算结果进行复核，并报局长办公会审议。

五、考核结果的应用和费用计算

（一）考核核结果的应用

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按得分情况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考核得分≥95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得分≥85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85分的为不合格。

如考核结果优秀，扣减系数为1；如考核结果合格，扣减系数=考核得分÷95；如考核不合格，扣减系数为0.5。

考核结果在85分以下，对运维单位提出警告，累积2次警告，终止合同。

（二）运维费用的核算

维护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实际维护费用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即实际支付运维费用=合同金额×0.5×扣减系数。

六、其他要求

运维期间出现人为故意修改参数、篡改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据相关规定追责。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单价，每台自动监控设施（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监测指标自动监测仪，每包含其中一个监测指标算做一台自动监控设施。污水处理厂排口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其它仪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设备及配套设施、环境智能监控管理设施、安防监控管理设施及数据存储、传输设备等运维费用不再单独报价，其每年运维费用包含于每台自

动监控设施运维）**每年运维费用最高限价为 0.8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报出投标价格（元/台/年），**合同总金额为供应商投标报价*自动监控设施台套数，合同总金额为：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151 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初审表</th></tr>
<tr><th>序号</th><th>评审指标</th><th>评审标准</th><th>格式及材料要求</th></tr>
<tr><td>1</td><td>营业执照</td><td>合法有效</td><td rowspan="2">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td></tr>
<tr><td>2</td><td>税务登记证</td><td>合法有效</td></tr>
<tr><td>3</td><td>不良信用记录查询</td><td>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td><td>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td></tr>
<tr><td>4</td><t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td></tr>
<tr><td>5</td><td>磋商响应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td></tr>
</table>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9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10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85分）	实验室能力	1、供应商具有分析天平、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可见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设备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1）仪器设备应通过检定或校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2）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 2、供应商配备不少于3名的化验人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化验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材料，社保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在合肥（含四县一市）具有独立化学实验室（或承诺中标后在合肥成立实验室的），得2分。 **注：现有实验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协议。承诺在合肥成立实验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0-9分

	运营维护方案	供应商根据《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维管理规定》和《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管理考核细则》制定运营维护方案，评委根据方案所投项目中片区的现状分析、方案的完整性（是否有质控措施、超标响应方案、应急预案等）、针对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1．现状分析** 1）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的，得 5 分； 2）现状分析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3）现状分析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2．维护方案** 1）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思路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分； 3）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注：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10 分
	运维人员数量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运营维护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达到 10 人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多提供 1 人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名单**	0-7 分

		（格式自拟）及人员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材料，社保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车辆保障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7台运维车辆的得3分，每多提供1台车辆加2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没有承诺不得分。**	0-7分
	备品备件、备机、易耗品等保障	详细列出运行维护所需要的备品备件（主要指主板、电机等核心备件）、备机和易耗品（主要指试剂、标液）清单，并承诺存放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1)30＞保证备品备件数量≥20套，得2分，40＞保证备品备件数量≥30套，得3分，保证备品备件数量≥40套，得4分。 2）50＞易耗品≥30套，得2分，70＞易耗品≥50套，得3分，易耗品≥70套，得4分； 3)备机种类须覆盖所有监测指标，单个指标最小备机数1套，得3分；3单个指标最小备机数2套，得5分，单个指标最小备机数≥3套，得7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及书面承诺，没有不得分。**	0-15分

	交接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运维污水处理厂排口自动监控设施区域分布、数量等因素制定运维交接方案，交接方案须至少包括交接计划、交接时间、人员安排等内容，交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交接时间短得 6 分；交接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交接时间较短得 3 分；交接方案内容不全、不合理、交接时间较长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供应商业绩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5 分。 **注：业绩为已完成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内容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与同一业主单位签订的运维合同不累计计算业绩。**	0-15 分
	企业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	1、供应商为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指 COD 或氨氮或总磷或总氮自动监测仪器之一）生产厂家的，得 2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备机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且包含监测因子（指	0-8 分

		COD 或氨氮或总磷或总氮自动监测仪器之一），每提供 1 个监测因子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具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专利证书扫描件。**	
	资质和信誉	1、供应商具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能力一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其中第 2 项还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8 分
价格分（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

项目编号：2021BFFFN02955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

项目编号：2021BFFFN0295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

项目编号：2021BFFFN0295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